

汝州市陵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我镇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2 条，其中动态信息 9 条，规划计划 1 条，会议报告 1 条，财政信息 2 条，公示公告 1 条，安全生产 2 条，社会救助 11 条，养老服务 11 条，涉农补贴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我镇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具体为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和发布机制。明确各科室的信息报送职责，确保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信息收集渠道逐步拓宽，信息审核流程更加规范，发布的信息能够及时反映乡镇工作动态和重要决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

为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镇认真落实各项信息公开要求，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和发布机制，由各分管领导审核把关，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审查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三是拓宽信息收集渠道。确保发布的信息能够及时反映乡镇工作动态和重要决策，及时回复社会关切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目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足，导致公众获取信息存在滞后。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和详细，未能充分满足公众的需求。三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较为单一，限制了信息的传播范围和效果。

针对 2023 年存在的问题，我镇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一、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时效制度，明确各类信息的发布时限，确保信息及时公开。二、完善信息收集和整理机制，对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和细化，以提供更丰富、准确的信息。三、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综合运用网站、社交媒体、公告栏等多种方式，扩大信息覆盖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 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